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243,7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高盛高华及兴业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7,243,733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070,7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17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4元/股。

宁德时代于2018年5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宁德时代”股票65,173,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6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并在创业板上市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65,4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8,595,272,500股，配号总数为417,190,54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171905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00.6394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24,23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519,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937315106%，申购倍数为1,066.877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5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6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8SH1000143】	西安艾力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	1903.33	-1292.57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加工；非标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床设备的代理、销售、维修、服务；高压泵、阀、马达的研发、制造、销售；航空标准件的研发；塑胶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纺织备件的制造、销售；通讯器材的销售；灯具销售及安装；化工原料的销售。	0.0002
【G32018SH1000142】	乐山市沙湾四八四发电有限公司22.06%股权		1275.41	注册资本：1291.12 万元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水力研究、开发、运用及服务。	281.3700
【G32018SH100014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692,46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98%）		672000.00	注册资本：34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46935.0305
【G32018SH1000140】	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8545.02	5721.00	注册资本：1483.58 万元 经营范围：铜产品的贸易代理及贸易融资	5721.0000
【GR2018SH1000006-3】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康桥镇沪南路2785弄9号）			建筑面积 307.34平方米	1458.0000
【GR2018SH1000278】	上海国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4辆轿车）			详见交易所网站	7.3000
【GR2018SH1000277】	上海国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新灵路118号1001、1002、1015室）			建筑面积 296.61平方米	771.1860
【GR2018SH1000276】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资产（“航浚9001”挖泥船）			详见交易所网站	1486.0000
【G32018SH1000130】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中532,410.6012万元出资额的对应股权	6466134.08	3435074.61	注册资本：304130.56 万元 经营范围：海南省境内铁路、湛江至三亚间铁路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铁路内外建筑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铁路运输服务，轮渡运输服务，铁路、公路、航空、水运联合运输服务，车辆滚装服务；铁道运输设备维修和经营，铁路工装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物流业务；仓储装卸业务；铁路货物、行包联运寄存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自有房屋、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饲料、化肥销售；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的原矿石及其矿产品销售；物资采购供应与回收；铁路站、车、轮渡服务，铁路餐饮加工配送；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及其服务；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清洁服务、洗涤服务；种植业；园林养护，停车场服务；商品贸易、免税商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业务；科技开发及技术培训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601623.9794

项目名称：孝天养老服务融资项目项目编号：201804240001
孝天养老服务基地项目总投资5.9亿元，总占地面积400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500张。项目主要由老年专业护理中心、社区管理中心、孝子园区、老年文化俱乐部、老年公寓区、农业观光生态园组成。2013年，公司项目被列为湖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孝感市政府事关全局的一百个重大工程项目和孝南区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同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改革委员会联合行文批准项目用地20公顷。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寻求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联手经营养老产业，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1

项目名称：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62018SH1000022、G32018SH1000130
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62018SH1000022、G32018SH1000130）已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项目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联系人：
朱逸格，联系电话：010-51915380，13810827889；
黄昕宇，联系电话：010-51915336，1860034711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7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6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

绿色动力于2018年5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绿色动力”A股股票3,486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8年6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37,9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7,569,91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12351%。配号总数为157,569,91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157,569,9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20.0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6370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5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8年6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4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67,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瞿学忠、张银杰、黄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曾先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彬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交易对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成功需满足的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性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7,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本次交易的方式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交易对价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成功需满足的条件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本次交易的性质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8,415,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惠清、薛天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4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018年5月1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要约收购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的相关议案，并于5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具有不确定性，包括潜在要约人可能发出竞争性要约、公司无法对亚美能源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以及公司尚未与亚美能源及其经营管理层就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条款和条件进行详细沟通。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18年5月1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要约收购亚美能源的相关议案，并于5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具有不确定性：

1.亚美能源前两大股东华平中国煤层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霸菱亚洲IV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亚美能源1,533,647,561股，占亚美能源截至2018年4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7%。本次要约收购已取得前述两大股东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但仍不能排除潜在要约人发出竞争性要约，对本次要约收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收购通过要约方式进行，公司在完成收购前暂无法获取亚美能源公开披露以外的信息，无法对亚美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本公司有关本次要约收购所披露的信息均基于亚美能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网（www.aagenergy.com）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3.由于本次收购通过要约方式进行，公司未与亚美能源及其经营管理层直接就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详细的沟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6082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143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2.682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564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498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726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566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091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164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0751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09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5月2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6月0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8年5月30日，公司接到荣盛控股通知，荣盛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第一创业的上述13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108,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

备查文件

1、《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因此，公司难以在5月25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8年5月30日前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还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公司尚不能5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故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进度，争取在2018年6月6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天信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7、2018-03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天信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6,340,780股，交易均价11.207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7,106万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公告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5月3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函告，获悉其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到期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再次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